

不是无效的法条。用A26.4

(列法条)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22条第1款规定，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，按照下列规定撰写：

(一) 引用部分：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；

(二) 限定部分：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。

(说明) 从属权利要求3的主题名称为“主题名称1”与其引用的的权利要求2的主题名称“主题名称2”不一致，因此不符合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22条第1款的规定。